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遂安环评函〔2020〕15号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关于书院沟廉租房基础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遂宁福安安居城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书院沟廉租房基础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安居区城区书院沟村，为新建项目，占地5649.41平方米，主要新建污水站1座，具体包括：调节池1座、污泥池1座、清水池1座、1套处理能力60m^3/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2O工艺）、进站连接管道40m，配套建设小区门卫室、非机动车棚、庭院灯、公示栏等。项目预计总投资1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8万元。

项目经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宁市安居区书院沟廉租房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安发改〔2020〕144号）批复。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办理遂宁市安居区书院沟廉租房基础配套设施用地预审的复函》。报

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专家组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理念，优化工艺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投运，并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置措施。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2O 工艺）进行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

作业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地埋式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配备消声器、软连接、场地绿化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施工期、运营期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加强周边绿化，及时喷洒除臭剂，做好臭气收集及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安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4日

抄送：安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